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退)稅申請書

參考範例

車籍所在地縣市：新北市　　已申請免稅車輛號碼：DEF-****
鄉鎮市區：板橋　　申請日期：115 年 2 月 8 日

申請人（車主）				身心障礙者			
姓名(簽名或蓋章)	張大年			姓名	張有賢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3456***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3789***		
出生日期	72 年 8 月 29 日			出生日期	46 年 3 月 1 日		
電話	8952-8200			後續(重新)鑑定日期	☐永久不用鑑定 ☑ 118 年 8 月 31 日		
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	父親	車牌號碼		ABC-****	排氣量或馬力數	1988	

車主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1 樓
	車籍地址	☑同戶籍地址 ☐其他：
	☑住居所 ☐就業處所	☑同戶籍地址 ☐同車籍地址 ☐其他：
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		☑同車主戶籍地址 ☐同車主車籍地址 ☐其他：
申請免稅事由(請在☐內打✓)		☐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 ☐供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所有之車輛。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同一戶籍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所有之車輛。
檢附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退稅															
	☑直撥退稅	※請提供車主存摺帳號影本（倘未能提供，請於以下欄位填寫車主存摺帳號）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帳號（郵局請填局號+帳號）												
		合作金庫(板橋分行)	*	*	*	*	*	*	*	*	*	*	*	*	*
	☐支票退稅(雙掛號寄送)	☐同車主戶籍地址 ☐同車主車籍地址 ☐同車主住居所(或就業處所) ☐其他地址：										※如有溢繳稅款，將另案辦理退稅，處理期限 12 天。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稅捐稽徵處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核定事項如下： 一、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 ☐　年　月　日止。 二、免稅額為☐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全額免徵。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三、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 承辦人　　股長　　代為決行

稅款繳納縣市：

說明

1.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免徵金額以 2,400cc、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身心障礙類（級）別須作後續（重新）鑑定者，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持憑辦妥後續（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向本處申請繼續核准免稅；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3.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例如: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車輛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不相同、親屬關係消滅、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身心障礙原因消滅、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處申報，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
4.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